關於本校110學年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方式。

1.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，本會置委員9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包括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各一人。校長因故出

     缺時，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；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，不置教師會

    代表。

二、選舉委員：由全體教師選 (推) 舉之。

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但教師

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 (推) 舉時，得選 (推) 舉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當

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 (

推) 舉。

委員之任期自110年9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止。

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 (推) 舉之方式，由校務會議議決。

2.查本校110學年教師被選舉29人(不含代理教師)。

3.依上開規定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9人，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各1人為當然委員，票選委員6人，其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2分之1（即5人，扣除教師會代表至少應再選4人）、教師兼行政人員代表至多2人。

4.另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1/3以上，即3人。本委員會中任一性別少於1/3時，應就選舉委員得票數高低順序，優先補足至3人為止。即便票數較低，仍以較少性別之人員當選。

5.每人選票1張，擬依109學年度之選舉方式，採全額連記制，每人請圈選至多6名，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，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。

6.綜上，本次票選委員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至少應選4人，教師兼行政人員代表至多2人。候補委員6人(教師兼行政代表3人，教師代表3人)。

關於本校110學年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選舉方式。

1.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規定，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。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，得降低委員人數，最低不得少於五人，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，除教師會代表外，其餘由校長指定之。

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
委員之總數，由校務會議議決。

2.依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5條規定，校務重大事項包括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，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，各校之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、修正及廢止，教學評鑑辦法，審議及通過教師聘約準則，其他事項。

3..查本校110學年教師被選舉27人(不含代理教師)，擬依上開規定，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擬置委員13人，其中當然委員4人（教務主任1人、學務主任1人、教師會代表1人、人事主管1人），票選9人。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（亦即至少4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）。

4.另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1/3以上，即5人。本委員會中任一性別少於

1/3時，應就選舉委員得票數高低順序，優先補足至5人為止，即便票數較

低，仍以較少性別之人員當選。

5.每人選票1張，擬依109學年度之選舉方式，採全額連記制，每人請圈選至多9名，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，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。選票結果以最高票當選，同票時以抽籤決定之。另選出候補委員並依序遞補。

6.綜上，票選委員9人(未兼行政職之教師至少4人，兼行政職之教師至多5人)

，候補委員6人(教師兼行政代表3人，教師代表3人)。